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944號

原告 施秀琴

被告 呂梅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0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而與原告所有系爭房屋為上下層關係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0街00號3樓之5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則為被告所有。而被告房屋自民國111年2月起可能因屋內排水管破損，或浴室防水層損壞或其專有部分之外牆龜裂等因素發生漏滲水情事，致原告所有在下方樓層之系爭房屋二樓頂板、牆壁有多處呈滲水、白華、油漆剝落之情形，多次要求被告改善無果，直至到000年0月間仍持續不斷發生，嚴重影響原告生活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64,000元，合計25萬元。並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伊反映系爭房屋漏水情形時，被告即委由富田水電、歐家水電、大陞裝潢三家公司前來察看漏水情形，工程公司藉由專業儀器測試表示並非被告房屋的問題，而是外牆原因導致，被告即多次反應於管委員處理，並非原告所稱被告無任何修繕之舉。且被告向連陞建設公司購買房屋交屋時，建設公司變更格局施作窗戶在原告一、二樓及被

告三樓牆壁開鑿施作窗戶，交屋前為求驗收，建設公司又將窗戶施作填補，即未再施工改修，居住期間一開始並無漏水情事，但後來被告所有之房屋亦發生與原告相同之漏水情事，被告求屋內美觀，只能暫時也用櫃子遮蓋滲水、油漆剝落現象，被告與原告一樣是受害者，在本案不存在侵權行為，原告請求賠償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①原告之訴駁回。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平面圖、照片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鴻興工程行工程報價單、建物第一類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、第63至66頁）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(1)原告系爭房屋二樓頂板、牆壁有多處呈滲水、白華、油漆剝落之情形，是否為被告之原因所致？(2)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5萬元，是否有據？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並據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既為被告否認在卷，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有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就其

主張之事實，固聲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工會鑑定，惟原告均於鑑定中聲請撤會鑑定，是就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部分，尚難認為原告已為妥適之舉證，自難認為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蕭榮峰